

# 凱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CAB11301)

是 否已持有本行信用卡,如您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且無其他個人資料異動,請直接填寫粗框線標示欄位,即可簡易申請。

申請種類:  正卡  附卡  正卡+附卡

※ 如僅申請附卡,除填寫附卡申請人資料外,須同時填寫正卡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且請正、附卡人均須簽名及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次申請將不會異動正卡申請人資料,若需變更請來電客服。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記得填寫)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請記得填寫	電子信箱: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完整(數字0請以0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為響應環保,得依上述留存之E-mail寄送所申請信用卡之電子帳單,以及未來卡友權益或信用卡約定條款異動等相關通知(E-mail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者為準)。我同意申請電子帳單後,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及未來新申辦信用卡之每期帳單(含補發),得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惟電子郵件帳號變更時或欲終止電子帳單服務時,須主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貴行。 實體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申請(勾選此項,不另寄送電子帳單) *免年費優惠:現金回饋卡、魔BUY卡、魔FUN卡、凱基人壽御璽卡、丁丁藥局聯名鈦金卡享首年免年費,設定電子帳單且持續使用可享年年免年費優惠。				
帳單寄送方式					
請記得填寫	通訊地址(含寄卡、實體帳單及實體郵件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公司地址(若寄送地址為公司,表示同意公司為送達代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原實體帳單地址(原卡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電子帳單客戶寄送地址(原卡友適用):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姓名間請空一格,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依製卡規則,限21個字母(含空格),超過將僅印製前 21 個字母(含空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畢業國小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身分證證明文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			是否有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電話	( )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鄉 <input type="checkbox"/> 鎮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里 <input type="checkbox"/> 路 <input type="checkbox"/>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電話	( )				

CAB11301

##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如僅申請附卡,本次申請將不會異動正卡申請人資料,若需變更請來電客服。)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醫藥業 <input type="checkbox"/> 3.金融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4.住宿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5.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6.營建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7.運輸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8.電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9.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監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			
到職年月	年	月	年收入	萬元

##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姓名間請空一格,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依製卡規則,限21個字母(含空格),超過將僅印製前 21 個字母(含空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與正卡持卡人關係	您是正卡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配偶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4.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5.子女				
聯絡電話	居住電話 ( ) 行動電話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醫藥業 <input type="checkbox"/> 3.金融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4.住宿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5.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6.營建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7.運輸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8.電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9.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監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				
到職年月	年	月	年收入	萬元	

CAB11301

## 卡別勾選(請至多勾選1卡)

● 聯名卡: (請記得勾選同意事項)

現金回饋悠遊MasterCard鈦金卡(619)  丁丁藥局悠遊MasterCard鈦金卡(617)

現金回饋悠遊VISA御璽卡(517)  丁丁藥局MasterCard金卡(414)

魔FUN悠遊VISA御璽卡(519)  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513)

魔BUY悠遊鈦金卡(629)

悠遊MasterCard白金卡(603)

※ 附卡申請人所核發之信用卡卡別及種類與正卡持卡人相同。

本人同意申辦上述 張正卡信用卡及 張附卡信用卡(請以中文正楷字體填寫)

## 凱基人壽御璽卡專屬凱基人壽保費自動分期優惠

正卡-凱基人壽保費12期分期0利率(無現金回饋)

附卡-凱基人壽保費12期分期0利率(無現金回饋)

\* 勾選後,每卡每筆大於12元之凱基人壽保費將於入帳後自動分12期出帳,持卡人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未勾選則採整筆入帳。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可致電本行客服異動本項服務;異動作業需1~2個營業日完成。  
【取消】自取消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整筆入帳,取消完成前之凱基人壽保費仍將完成12期分期。【新增】自異動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逐筆分期。**2. 已享零利率分期之保費,將不再提供卡片之現金回饋,亦不適用其他優惠專案活動。**  
3. 若申請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本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清償款項,則剩餘未入帳之保費分期將一次入帳,且不提供該筆提前結清款項之現金回饋。  
4. 若設定之凱基人壽御璽卡有(毀損/掛失)補發等情形時,同意本行得以新補發之凱基人壽御璽卡完成保費自動分期。若持卡人取消凱基人壽御璽卡時且未持有本行其他信用卡正卡,則剩餘未入帳之保費分期將一次入帳,且不提供現金回饋。  
5. 保費自動分期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償還消費本金,若未能平分至12期之金額將於首期收取。每期應繳之信用卡消費分期本金,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本行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6. 本行保留上述凱基人壽保費分期之最終核准權。

## 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正卡持卡人)為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茲授權貴行自正卡持卡人下列存款帳戶中扣取「授權扣繳金額」,支付正卡持卡人持貴行所核發之各類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應付之各款項,並同意遵守「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授權書注意事項」。

金融機構代號	809	銀行名稱	凱基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持卡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扣款帳號(限正卡持卡人本人之凱基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授權扣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最低應繳金額 (若未勾選,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CAB11301

## 聲明及同意事項

- 申請人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申請人之信用資訊。
- 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於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瞭解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 申請人同意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契約。
-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申請人使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信用卡卡須知。
- 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 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論貴行發卡與否，毋須退還，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申請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將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若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正卡持卡人應就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 申請人聲明於申請前已於貴行官網閱覽或下載取得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且同意貴行核卡後，以QR Code或書面方式，提供信用卡權益手冊(含信用卡約定條款)予申請人。
- 申請人同意貴行日後就相關權益異動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等相關通知，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惟經申請人要求收取書面資料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時，貴行須依申請人之書面或電話指示方可受理。
- 以 貴行製發之凱基人壽聯名卡繳交凱基人壽保費者，當期保費已超過貴行核准可用額度之上限或申請人有信用不良或違約情況者，貴行得拒絕申請人以凱基人壽聯名卡繳付保費，申請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凱基人壽繳付之。但 貴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 貴行同意申請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卡額度，並以該期信用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
-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及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六十日之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

CB11301

## 18. 資料利用同意條款：

請勾選	資料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若不同意無法核發該認同/聯名卡。	申請認同/聯名卡之個資利用同意事項：(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有效期限、地址、e-mail及信用卡業務往來交易資料等)予該認同/聯名機構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利用；若申請凱基人壽御聖卡，亦同意貴行將持卡人刷卡交易之消費日期、消費明細(不含預借現金、稅費、醫療院所等交易)、金額等資料提供予聯名機構凱基人壽行銷保險產品、提供服務及經營所需之其他行為。申請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有關停止方式，請依後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聯絡方式向貴行申請，惟申請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若申請人要求停止運用部分非屬認同/聯名機構之交易資料，申請人得決定是否終止本認同/聯名卡之使用與否)。如您申請悠遊聯名卡，悠遊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應告知事項已載於其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其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貴行、中華開發金控及參與共銷子公司(註1)及其委外單位，得於行銷(含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交互運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擬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內容請參閱中華開發金控及子公司網站);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註1:包含「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申請人(立約人)同意貴行、中華開發金控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註2)，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及相關之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等目的範圍內，依據相關參與者間就資料共享之約定，於「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共享本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

CB1130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記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以及因此衍生之相關數據、資料、研究分析與統計結果，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客製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註2：包含「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申請人(立約人)同意貴行、中華開發金控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註2)，得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如資料可攜至他公司申請開戶或申辦業務、整合性財務報告、查詢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及相關之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等目的範圍內，依據相關參與者間就資料共享之約定，於「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共享本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記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以及因此衍生之相關數據、資料、研究分析與統計結果，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客製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金控同意版:20240101

CB11301

申請人(即立約人)已充分理解前述內容,並已詳閱中華開發金控及其子公司於官方網站揭露之「隱私權保護須知」、「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及「個資告知聲明」。且瞭解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bank.com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願遵守本申請書所列之所有利率/費用/違約金計收方式、聲明及同意事項、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信用卡卡須知、相關注意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各項約定條款之內容,並茲此確認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前述告知書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書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申請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特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銀行信用卡申請人請簽名,若未簽名則無法申請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若需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請於核卡後登入行動銀行→個人中心→設定→服務設定→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設定;若遇部份歐美地區店家要求輸入交易密碼,即輸入預借現金密碼。

本欄請勿填寫

專案代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推廣單位一			員工代號一
推廣單位二			員工代號二
凱基人壽專用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C		
凱基證券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K	G	I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VSP( ) <input type="checkbox"/> VIP戶(產品: ) 分期:Y_R2022030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往來戶( ) (前2項請以VIP條碼進件)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財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行AUM(確認人: )			
已核對身份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人:(銀行) (證券/期貨):			
已親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人:(銀行)			
檢附雙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人:(銀行) (證券/期貨):			
撥新日期: 號/ 號 公司統編: 號			

## 凱基銀行信用卡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一、費用 循環信用利率每季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外,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計費標準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兩次。 幣別:新臺幣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循環信用年利率	年利率6.25%~15%,依本行客戶信用評分系統評等而定,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		
年費	卡片產品	正卡	附卡
	Infinity鑄永無限卡(邀請制)	20,000元	10,000元
	凱基銀行無限卡(邀請制)	5,000元	免年費
	凱基人壽無限卡(邀請制)	10,000元	免年費
	魔利悠遊御聖卡(邀請制)	3,000元	1,500元
	現金回饋(悠遊)御聖卡/鈦金卡(含Combo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鈦金卡(已不開放申請)	500元	300元
	魔FUN悠遊御聖卡	1,800元	900元
	凱基人壽悠遊御聖卡	3,000元	1,500元
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白金卡/金卡	免年費	免年費	

無限卡年費優惠辦法:

- Infinity鑄永無限卡:符合Infinity鑄永會員期間,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第四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 凱基銀行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凱基銀行尊富理財會員,享一正卡一附卡免年費,第二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 凱基人壽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御聖卡及鈦金卡年費優惠辦法:

- 本行御聖卡、鈦金卡皆享第一年免年費。申辦電子帳單並持續使用,次年度續享免年費優惠,年度消費符合以下年費優惠辦法,亦可續享免年費優惠。
- 現金回饋(悠遊)御聖卡/鈦金卡(含Combo卡):年度消費6次。
- 魔利悠遊御聖卡/魔BUY悠遊鈦金卡/魔FUN悠遊御聖卡/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 凱基人壽悠遊御聖卡:年度消費6次或不限金額扣繳凱基人壽保費一次。
- 魔BUY鈦金卡:享免年費優惠。
- 其他鈦金卡/御聖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注意事項: Infinity鑄永無限卡及凱基銀行無限卡為正、附卡分別計算年費消費門檻,其他信用卡為正、附卡合併計算年費消費門檻。若未達年費優惠辦法之標準,自該年度免年費期限屆滿日起,即不再提供免年費之優惠,並依所持卡別收取年費。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00元。若使用分期功能,從其專案約定。
最低應繳金額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4)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6)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7)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
逾期費用(即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本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掛失手續費	免收費。
申請緊急替代卡	每卡3,000元。(無限卡/御聖卡/白金卡與金卡免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需負擔費用3,0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於國內或於國外消費之簽單每筆100元。
信用卡重製費用	晶片卡每張手續費300元。
帳單列印手續費	補送逾三個月前之帳單,每次每期帳單100元。
支票處理手續費	如支票支付信用卡款未兌現,每張支票交易手續費300元。
各項證明手續費	每份手續費200元(如清償證明、無欠款證明、繳款證明、註銷證明等)。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1)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免匯款手續費。 (2)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匯款手續費30元。 (3)以支票方式領回,每筆手續費100元。
法律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公司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中華電信語音繳費之手續費	中華電信電話費:每筆10元/交通罰鍰:每筆20元。
汽機車燃料費	每筆燃料費金額之1%。
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手續費為每筆50元。
公務費用手續費	1.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每筆金額2,000元(含)以上收取1%手續費。每筆金額2,000元以下收取20元手續費。 2.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免收手續費。 3.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免收手續費。

CB11301

CB11301

CB11301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b>監理網車牌競標費/選號費</b>	<b>每筆繳納費用×1%(競標費最低30元,最高200元)</b>
<b>悠遊聯名卡補換發手續費</b>	<b>悠遊聯名卡毀損、或其他原因補換發新卡時,每卡收取50元。</b>
<b>悠遊聯名卡餘額轉置處理費</b>	<b>免收費。</b>
利息、最低應繳金額及逾期費用計算範例：(以一年365天為例)	
1.假設：(1)6/1~6/30為一循環信用週期，結帳日為6/30，繳款截止日為7/15。 (2)6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利息。 (3)持卡人於6/6簽帳消費\$20,000，入帳日為6/10。	
2.6/30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2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2,000。 (1)帳單：6/30 (2)当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20,000(6/10) (3)利息：無 (4)總應繳金額：\$20,000 (5)最低應繳金額：当期新增一般消費\$20,000×10%=\$2,000	
3.承上,7/15繳款\$1,000(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000),7/28簽帳消費\$5,000，入帳日為7/31。則7/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24,706、最低應繳金額為\$3,156，繳款截止日為8/15。 (1)帳單：7/31 (2)当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5,000(7/31) (3)利息：循環利息(\$20,000-\$1,000)×52天(6/10~7/31)÷365×15%=\$406 (4)總應繳金額：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0,000-繳款\$1,000+当期新增消費\$5,000+利息\$406+逾期費用\$300=\$24,706 (5)最低應繳金額：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19,000×5%+当期新增一般消費\$5,000×10%+利息\$406+逾期費用\$300-前期未繳足之最低應繳(\$2,000-\$1,000)=\$3,156	
4.承上,7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8/15繳款\$19,706，無其他新增消費。則8/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5,066、最低應繳金額為\$1,066。 (1)帳單：8/31 (2)当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無 (3)利息：循環利息\$5,000×32天(7/31~8/31)÷365×15%=\$66 (4)總應繳金額：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4,706-繳款\$19,706+利息\$66=\$5,066 (5)最低應繳金額：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5,000×5%(不足千元以百元計)+利息\$66=\$1,066	

##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遺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御豐卡、鈦金卡、白金卡則免收取掛失手續費)。但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在自動化設備使用交易密碼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為御豐卡、鈦金卡、白金卡卡別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四) 持卡人本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帳款疑義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未依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二) 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應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詳請參閱本行網站及權益手冊之「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若有任何變更事項，本行將隨時更新。  
(三)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即仲裁處理費)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四)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本行。

## 四、持卡人基本義務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他人或交其使用。  
(二)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簽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之簽名相同，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繳款。  
(三)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四)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或使他人得知。  
(五) 持卡人違反以上義務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責清償責任。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

- (一) 持卡人收到卡片後，請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並完成開卡作業，方可使用该卡。  
(二) 持卡消費時，商店會為持卡人刷卡，並在簽帳單上記錄消費金額，將信用卡交予服務人員刷卡時，請儘量避免讓信用卡離開持卡人視線太久。  
(三) 拿到簽帳單時，請核對英文姓名、卡號、日期、交易幣別及金額是否正確，當一切核對無誤後，請在「持卡人簽名處」簽名，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之持卡人存根聯及信用卡。  
(四) 持卡人須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五) 在網絡上有許多網站提供各種商品與服務，有些是需要付費的，在持卡人尚未決定是否購買前，請勿留下持卡人的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卡片背面簽名欄旁之三位數字等資料，以免資料遭有心人士利用。  
(六)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片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六、信用額度

- (一)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本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二) 持卡人得要求本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本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本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本行不得拒絕。  
(三)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四) 第一項及第三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存款機之方式為之。如本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份，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五) 持卡人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七、信用卡委外項目

- 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信用卡相關委外作業包含以下項目：  
信用卡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信用卡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帳單等)列印、裝封、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付交郵寄、代收信用卡帳款、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持卡人發生逾期帳款時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持卡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保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詳見本行網站)辦理，條款申請前詳閱。本項卡須知與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不一致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內容為準。

本行與各聯名機構合作期間：丁丁藥局至113年12月31日;凱基人壽至116年8月31日;悠遊卡公司至113年6月30日。合作期間若有變動，以聯名機構及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更多卡友優惠及權益，請上凱基銀行網站查詢 [www.kgibank.com.tw](http://www.kgibank.com.tw)  
正阿卡持卡人查詢當日應負清償責任之金額服務專線：(02)8023-9088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tw](http://www.kgibank.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 附表

業務類別	三、信用卡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處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係業務等)
特定目的說明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信用卡分期產品時，除應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一、申請人限貴行正卡持卡人，且信用卡需為有效卡。

二、信用卡分期產品係包含「刷卡分期付款」及「預借現金分期」(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固定額度暨預借現金額度。「刷卡分期付款」係包含單筆消費分期、帳單分期等產品。單筆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消費分期、約定消費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帳單分期係為自訂信用卡帳單餘額(不可高於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

三、單筆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如最低申請金額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單筆消費分期受理期間為該筆消費請款入帳後至最近一期帳單結帳日前2個工作天，帳單分期受理期間為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兩個工作天前。申請人申請帳單分期者，最近一期繳款記錄須全額清償且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申請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申請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致電貴行信用卡客服辦理。

四、以下交易無法申請消費分期，申請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退貨交易、已分期交易、各類預借現金、投資基金理財商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其他各項費用。

五、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均攤法」計價，即本金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依申請之分期期數，按期平均償還本金(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分期利息則依本金餘額依各期數約定之分期利率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除另有約定外，不另收分期手續費。

六、各筆分期付款之實際分期期數與利率，由貴行與申請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約定確認，或依申請人於貴行網路申請結果為準，且貴行於核准後，將另寄發EMAIL、簡訊或通知函予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疑義，可於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取消該次交易設定，無需負擔利息或違約金費用。各筆分期申請核准且經貴行設定後，不可中途變更期數或利率。

七、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3期、30期分期付款服務外，分期期數**3.6.12.18.24.30期**供申請人申請(如分期期數有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年**利率**6%~15%(依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如貴行提供適用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貴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申請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公告，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kgibank.com.tw。

八、申請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提前結清違約金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並且已繳付之利息及手續費不予退還。**

九、申請人如有因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事由而遭強制停用信用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貴行得將已分期但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十、本約定條款若日後內容異動調整，申請人同意貴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告知。

十一、分期付款產品均不適用貴行各項紅利及現金點回饋辦法。

十二、貴行保留對申請人申請分期之最終核准權。申請人申請分期所適用之產品、期數、分期利率及其他條件依貴行受理申請當時所訂最新內容為準。

十三、本約定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每期分期利息依各期實際入帳期數按期計息，請依各月帳單列示為準。

十四、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金額x3.5%+100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

## 申請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持卡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約定條款於核卡後隨同寄出。申請人得向貴行先行索閱，或於貴行網站自行下載)

- 一、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啓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自107年10月1日起，持卡人新申請之悠遊聯名卡，其自動加值功能將預設為開啓，開啓後即無法再關閉；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
- 二、持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三、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四、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相片相關資訊。
- 五、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悠遊聯名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費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六、悠遊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啓，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七、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 八、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 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授權書注意事項

- 一、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授權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於信用卡帳款每月付款到期日，自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按約定扣繳方式自動扣繳本人持貴行之各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消費帳單之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無須另行開立取款條。
  - 二、本人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內，若餘額不足或帳號不符等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支付約定之扣繳金額時不予轉帳付款，貴行無須另行通知，持卡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
  - 三、本人若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當發生帳戶中之活存金額不足抵約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同意將不足之差額由定存金額中直接轉帳付款，若因此滋生質息等相關費用，當以本人與貴行之定存約定辦理。
  - 四、本人同意欲變更扣繳帳號、扣抵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再次填寫貴行之「信用卡帳款委託自動/變更/終止扣繳授權書」通知貴行變更或終止。終止自動扣繳授權於終止生效前，自動扣繳作業不因信用卡停用受影響。
  - 五、本人同意倘本次申請未獲貴行核發信用卡，則本授權書即自動作廢。
- \*自動扣帳申請手續約45天，授權自動扣繳未辦妥前，請先自行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自動扣繳生效後之次月，帳單上將會列印自動扣繳通知，請勿再另行繳款，以免重複，重複繳款依溢繳款額回規定辦理。

## 凱基銀行信用卡申請說明

- ◎ 年收入20萬元以上。
- ◎ 正卡申請人年齡須18~70歲。
- ◎ 附卡申請人須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須年滿18歲以上)及子女(須年滿15歲以上)。
- ◎ 本行目前暫不接受學生申請信用卡(學生請申請家長附卡)。
- ◎ 所需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財力證明文件(請至少提供一項)：
    - 最近一年度「現職公司薪資資料」，如所得扣繳憑單(所得清單)、近期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密封式薪資單。
    - 其他財力證明，如最近年度本人名下不動產稅單、最近三個月活期性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資料(提供存摺者需含存摺封面)。

**提醒您：請於寄出申請書前檢查是否備齊所有文件，請免回郵一併寄回，我們將儘速為您處理。(為確保您個人權益，建議您可將申請書及檢附資料以掛號自費投遞。謝謝!)**



凱基銀行  
KGI BANK



廣告回信台北  
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 02072 號

104

台北郵政  
112  
208  
號信箱

凱基商業銀行 支付金融處 收

客戶服務專線：(02)8023-9088 · 0800-255-777  
客戶意見專線：(02)2232-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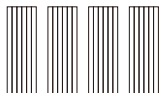
智能客服

寄出或交付前請確認下列事項

(寄回時為避免文件黏死，請勿以膠水黏貼)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簽名欄簽名
- 財力證明影本  
(如現職公司薪資資料、最近三個月活期性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資料(提供存摺者需含存摺封面)、不動產稅單...等)
- 申請聯名卡者「申請聯名卡之個資利用同意事項」已勾選
- 若同意「資料利用同意條款」，則請記得勾選與簽名

為確保您個人權益，您可将申請書及檢附資料以掛號自費投遞。



CAB11301